

40 二〇二二年湖口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湖口县委 湖口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湖发〔2020〕6号）、九江市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九府办字〔2022〕52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我县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现将今年具体绩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

今年以来，我县将绩效管理工作及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列入今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并就绩效管理工作情况及上级精神要求向县领导做了专题汇报，县领导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在相关会议上对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局主要领导亲自召开了业务协调会，就如何抓好绩效工作提出了意见，针对绩效管理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积极向市局领导和其他兄弟县区学习；并整合单位人员，调动安排增加绩效股人员力量，确保绩效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二、搭建绩效工作平台

（一）加强培训与宣传。加强绩效培训学习，一是财政内部对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业务学习与交流，改变传统观念，树立绩效理念；二是开展了两期绩效管理培训，5月份在全县财务管理培训会上，专门安排一堂讲解绩效专业知识课，宣传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讲解了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操作，就如何开展我县绩效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促使绩效管理工作理念深入各部门日常工作；9月份，聘请知名专业绩效老师，对财政及部门（单位）业务人员进行的绩效管理专题业务培训，会期一整天，主要针对讲解绩效管理实务操作；三是在财政部、省、市、县媒体网站宣传绩效管理工作。目前，省厅网站刊登一篇、省大江网三篇、市局三篇、湖口县政府网站一篇、湖口发布五篇。

（二）加强制度建设。今年，出台了《湖口县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推动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湖府办字[2022]76号）文件，继续印发了《湖口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湖财绩【2022】2号）、《湖口县县级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湖财绩[2022]4号）、《湖口县县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湖财绩[2022]7号）、《湖口县县级绩效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湖财绩[2022]8号）等绩效管理制度，包括去年印发的《湖口县县级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湖财绩【2021】4号）、《湖口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湖财绩【2021】）5号，以上制度体

系的全面建立，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三）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按照省市精神及江西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系统于2021年10月正式运行。编报、审核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要求部门和单位除人员经费和定额公用外的所有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均要编报绩效目标，同步要编报下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从2022年起，按照省市要求，系统全面运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即项目支出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

三、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一）事前绩效评估。对今年新增支出公办幼儿园保教人员相关经费、主干道人行道隔离护栏采购、2022年农作物秸秆离田收集利用项目、人才生活补贴等四个项目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有效的推动了项目立项和科学决策。

（二）绩效自评。我县按照绩效管理要求，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2】3号）文件，5月份，对县本级2021年度预算部门项目资金及全县64个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包含12个乡镇）进行绩效自评。

（三）绩效监控。2022年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项目单位在一体化系统做好2022年1-7月及1-11月项目支出绩效监

控，要求预算部门对本部门整体预算和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与预算执行双监控，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重点评价。8月份，下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度县级财政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湖财绩（2022）6号】文件要求，对县本级2021年度县本级10个预算项目支出、5个重点监控项目及3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33亿元。具体如下：

一是2021年项目支出重点评价。衔接推进乡村补助900万元、粮食专项161.84万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经费1511.08万元、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助418.8万元、天网四期监控专项441.91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991.35万元、月子中心及配套179.77万元、台山片区雨污分流及污水收集项目2160万元、高质量班班通建设教学电脑采购项目179.96万元、长江最美岸线17564万元；

二是2022年项目重点监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700万元、园区消防站营产营具及执勤备战器材项目246.74万元、雪亮二期工程建设699.83万元、学校安保经费240万元、城乡医疗救助273万元；

三是部门整体支出重点评价。第五小学、司法局、马影镇。

以上财政重点评价实施完成，形成最终评价结果报告。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评价单位，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并报送整改意见报告。并全面汇总项目、部门绩效重点评价情况，绩效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政府汇报、向人大汇报。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对反馈结果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为下一步政策调整、改进资金管理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并对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优先安排，对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进行督促改进，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回收，增强预算管理激励和约束。

（六）评价结果公开。按照上级预算决算公开要求，同步公开单位绩效管理情况。今年，在政府网站公开 2021 年开展的所选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共计公开六个项目支出重点评价报告：1、产业扶贫专项，2、单退圩堤加固整治专项，3、干部主体培训专项，4、高考入学专项经费，5、粮食购销专项，6、退役士兵就业补助。

（七）评价结果纳入政府考核。2022 年绩效管理结果已纳入政府对部门（单位）目标高质量考核内容。依据考核要求，我局印发了《湖口县 2022 年度财政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湖财发【2022】4 号）文件，总分为 100 分，其中预算绩效管理 50 分，以加强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